



考古学与民族学视野中的酋邦*

◆ (美)蒂莫西·厄尔(Timothy Earle) 著

◆ 沈辛成 译

(复旦大学文博系)

◆ 陈淳 校

“酋邦”这个术语是用来研究非国家社会的社会复杂化。尽管进化类型学受到尖锐的批判,但酋邦概念和相关阐述为理解集中决策等级制和社会不平等发展的演化比较研究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过去十年间,我们对酋邦的理解因大量历史学和考古学研究而发生了根本的改变。研究方式已经不再是将社会分类为酋邦与否,而是转而考量可见变化的原因。随着分析的细化,对经济和适应的基本关注已经拓展至对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的考量。本综述试图把握对酋邦社会本质及其进化原因日渐明朗的共识。

作为进化类型的酋邦

酋邦是过渡状态的社会,是无首领社会向官僚国家演化的桥梁。从该术语最近的使用来看,大多数人将酋邦看作是区域中将成千上万人组织起来的政治实体。这种结构是由已与其他人口分离的首领集中等级制所提供。社会政治分化产生了某种竞争、管理和控制的动力,为最终进化到国家奠定了基础。

酋邦最初的概念以及历史发展在近来的综述中有所讨论。范曼和尼兹尔对过渡状态社会的各种系统陈述作了概述,并揭示了彼此之间的关联。酋邦类型差异很大,可细分为不同的类别——神权型酋邦、军事型酋邦和热带雨林型酋邦;复合型酋邦和单独酋邦;阶层酋邦与等级酋邦;至高无上型、等级型的和无等级型酋邦;以及简单酋邦与复杂酋邦。在波利尼西亚,萨林斯识别出了四级分层,戈德曼则将类似的划分与地位竞争的结构变迁相联系。类别分得过

细可能会对我们当下的认识造成混乱。

对酋邦原初系统陈述的批评使酋邦一词成为“难听的字眼”。这种不满部分源于它在20世纪60年代进化类型学中的地位。现在许多学者指出,这种类型学既模糊了类型内部的变异,也模糊了类型之间进化的演变。与其采用分类,我们不如倡导将变量细分为各种特定的变异尺度,再通过观察变量之间的关系来研究进程。根据20世纪60年代鉴定特征将社会归入不同的进化类型,有时被称作“参照条目考古学”(check-list archaeology),被认为乏善可陈。

同样,沿单线序列发展的概念被批评为过时的19世纪进化论版本,因为它没有适当的演变选择机制。需要对文化演变和适应性变异进行特别的研究。

有人可能想说,酋邦和所有进化类型学都已过时,应当扬弃。不过,尽管酋邦一词已经风光不再,但这一概念仍然保留下来。在跨文化的对比中,用进化类型学来加以控制仍是必要的,而酋邦类型在界定规模与结构大致类似的社会时仍然行之有效。因为不同规模的社会会面对不同的结构问题,并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动因,所以这种类型学在选择合适的比较案例时是基础性的。同样,用于考古学阐释的类比必须根据是否符合不同尺度的相似性来进行评估;进化层次上的比较显然是该尺度中之一项。

作为替酋邦概念的辩护,类型学可以被视作科学探究的基础;类型学的合理性只能从特定研究中的精确性来衡量。在一项早期针对无国家社会的跨文化研究中,科恩和施莱格根据多项特征区分

* 译自:Chiefdoms in archaeological and ethnohistorical perspective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987, 16:279-308.

了不同的酋邦社会。酋邦中各种重要形态在跨文化研究中显而易见。

酋邦概念运用的最后一点,集中在质变与量变孰轻孰重的问题。最初塞维斯的酋邦概念与部落和国家在制度和构建原则上存在质的显著差异。然而,正如上面所述,对酋邦的许多非议强调需要有连续性的标准。最近的跨文化综合研究对连续性演变作了强调。

其他人则将重要质变与新的决策层确立联系在一起。在一个结构系统中,压力在量上的累积,直至颠覆决策机构。在这种情况下,系统可能会崩溃,或是产生新的决策层。这一量变引起质变的观点现已被广为接受。这更像是一种间断的而非渐进式的文化进化概念。

选择的性质可能会随酋邦的演进而变化。在平等社会中,选择是由个人和社区的层面产生。在酋邦中,由于已经产生了跨村落的政治系统,选择可能提升至新的整合层面。新的整合规模使得简单社会在竞争中被淘汰。于是,酋邦可能很快会被选作扩展手段来进行淘汰与合并。

重要区域的酋邦研究

塞维斯描述了酋邦在世界范围的分布。讨论的主要地区包括波利尼西亚、环加勒比海地区、美国东南部及欧洲。

大洋洲 酋邦最初之概念根本上源于波利尼西亚。连同其丰富的历史考古材料,波利尼西亚在近期的综述及案例研究中仍很重要。其研究对人口学、强化灌溉、再分配、地位竞争、奢侈品交换以及意识形态作用的再阐释都有重要的影响。尽管越来越多地认识到波利尼西亚材料的独特性,但是波利尼西亚的研究仍然指导着我们对酋邦的理解。近来,波利尼西亚的研究运用考古学来观察长期的文化演变。

在密克罗尼西亚,相似的工作还包括人口、政体规模和社会复杂化之间关系的跨文化比较,竞争研究,以及维生经济中作为应付高风险而采取的交流。

在美拉尼西亚,对领导权及初期酋邦的研究为头人(Big-Man)社会与酋邦之间的连续性提供了关键证据。萨林斯用美拉尼西亚的民族志与波利尼西亚进行对比来创建他的理想类型。头人社会据说竞争十分激烈;神授领袖通过对人际关系的加倍操控来取得领导权,从而建立起高度动态的政治场景。与此相对应,酋邦也被认为是建构的政治系统,其中个人的等级根据其家族的谱系地位来确认。个人通过

爬升至与其等级相称的官职来获得权力。波利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的材料都表明,授予和获取的地位从来不是能彼此取舍的。尤其是在美拉尼西亚,明确存在嗣承的规则,而在波利尼西亚,许多职务竞争是许多案例的特点。特雷尔对头人系统的空间结构分析揭示出一种明确的聚落形态等级,一般被认为显示了政治集中的形态。

对美拉尼西亚交换的研究同样极为广泛。交换与日渐出现的不平等之间的关系在特罗布里安岛有所讨论。同样重要的是,在何种条件下,广泛的交换不会产生不平等。斯普里格斯联系美拉尼西亚的酋邦,探讨了弗里德曼的奢侈品的交换模式。

环加勒比海地区及亚马孙低地 环加勒比海地区的酋邦为大范围政体间广泛联系提供了案例材料。该项工作同时包括了历史学与考古学研究。

赫尔姆斯对巴拿马酋邦的研究影响尤为重大。指出许多酋邦参与特殊物品的远程贸易,她进而论证,酋长是为了获得远方的神秘知识而竞争。获取这些特殊物品见证了寻觅超自然力量知识的对外关系。

卡内罗运用了来自哥伦比亚的历史学材料,丰富了其早期关于战争在酋邦演化中作用的论述。战争的证据记载十分详尽。

另一个饶有兴味的问题是,热带雨林的贫瘠土壤是否会限制复杂社会的产生。沿亚马孙河和奥里诺科河,酋邦起先被认为是现成复杂社会迁徙进入这一地区的结果。但是,酋邦显然是随着引进玉米种植而转向在冲积土上强化农耕所导致的本地发展。

在中美洲,社会政治发展中存在大量的变异。几项研究评估了这些社会的演进地位。对米斯基托人(the Miskito)而言,王权据说是由作为与英国人交往中扮演中间人角色的酋长中产生的;这些酋长(“国王”)为世袭——是萨林斯酋邦的一条重要标准——并且从英国人那里借来国王这一称号。这些“国王”可能更像是一种使脆弱领导地位合法化的政治神话,并没有拥有实权的官员来支持这一头衔。米斯基托人更像是由相互竞争的头人所组成,该结论与其较小的政体规模相吻合。借用称号来使政治地位合法化的作用在历史学研究中看得很清楚。

从考古学来说,一份复杂特征的最新罗列被用来区分巴拿马中部和尼科亚海湾两个地区的酋邦和部落系统。

北美 北美的历史和史前文化提供了各式各样的社会复杂化,这对于研究酋邦而言十分理想。历史

学和民族志材料都已应用于近期的跨文化研究中。

就近期来看,对酋邦的主要研究集中在密西西比许多社会的考古学证据。尽管它们在时空上存在重要的变异,但是它们无疑都是酋邦。最适当的工作是研究聚落形态和墓葬信息。从几个大课题中获得的聚落资料十分丰富,可供研究人口密度、聚落等级以及人口聚集的变化。聚落等级可以通过规模、人口以及纪念性建筑的调查,清晰地将对中心遗址分辨出一至三层。当达到区域最大整合之时,大部分人口居住在分散的村寨中;当整合瓦解,人口便聚居到防御性聚落中。斯特珀奈迪斯分析了大型中心芒德维尔周边的聚落分布来说明,聚落位置安置可能是对收集贡品的一种有力措施。

墓葬形态的资料也被用来研究密西西比社会的地位差异。芒德维尔的等级化是根据特殊器物的不同分布,高级墓葬直接位于遗址的土墩附近。布朗将螺旋期(Spiro-Phase)喀多人葬俗中刻板的地位系统与哈兰期(Harland-Phase)喀多人较为开放的系统进行了对比。

从风格上看,密西西比文化与南方教派(Southern Cult)有关联,形成中的统治阶层操控着一种统一的贵族肖像系统。尽管这一套特殊器物的表现在各地存在很大差异,但是在很大的范围里,类似的风格将互动政体标志地位的物品联系起来。酋长政体为对等政体的互动开辟了广泛的空间。

在霍普韦尔早期,也存在过一种类似的泛区域互动模式。斯特鲁弗和霍阿特分析了霍普韦尔时期的互动范围,其包含了“区的贸易中心”以及大量土墩群。这些中心遗址的贵族被认为是奢侈品的再分配者,包括用天然铜、方铅矿、陨铁、黑曜石和云母制成的物品。尽管聚落等级、中心的有规划安置和奢侈品的向心流动暗示着酋邦结构的存在,但是福特却认为这是一种血缘基础的社会,其中头人“为了维护血缘职能的影响力和权力而操控非必需的经济资源”。从而结束了霍普韦尔是由酋邦组成的严肃思考。我觉得这一看法值得重新考虑。然而,最近一项对霍普韦尔互动范围的分析认为该社会基本是平均主义的;日趋严重的生存压力需要大规模的互动来缓冲人口。遵照修正后的适应论者的立场,“(霍普韦尔的)器型的标准化和模仿部分是交换关系中结构发展与象征重复的结果”。墓葬资料显示了地位梯度与获取地位的动态过程有关。

来自波弗蒂点遗址的证据可能将东南部酋邦的起始追溯至公元前1500年,尽管这一结论仍未被广

泛接受。证据包括聚落等级、土墩建造中劳力组织以及特殊物品的专门化与贸易。

尽管从未直言,不愿接受波弗蒂点遗址复杂性的原因可能部分在于该地的经济基础是以野生资源为主,而对狩猎采集群复杂性的重新评估正在进行。因为有时,西北沿岸的渔民也拥有等级社会;然而,缺乏区域性结构令很多人在称它们为酋邦时持保留态度。在这些群体中,社会等级依据世系、财富和威望作了细致的衡量与评估。社会分化部分取决于这些群体内和群体间对财富社会交换的控制。社会分化的其他因素似乎与资本技术的拥有相关,包括用于强化捕捞溯河产卵鱼群的鱼梁和晾晒架,也许也与战争中俘获的奴隶的所有权相关。夸富宴及与之相关的威望经济常常与高风险生存经济的管理相联系。关于北美狩猎采集者社会复杂化的其他案例已有探讨。

社会复杂化的演进在美国西南部得到了相当的关注。从民族学来看,这些文化被认为是平均主义的;然而,近期的考古研究对此提出异议。公元900~1200年间,查科谷地(Chaco Canyon)成为一个复杂酋邦的中心,其以多楼层房屋村落、集中的仪式性建筑群、灌溉系统以及广泛的道路系统为特征。除了证明存在区域性结构的道路之外,也描述了大型村落建造中复杂的劳力组织问题的证据。例如,在杰特罗柯特遗址(Chetro Keti)较短的营造期间,上千颗大树被砍倒用作横梁,并被搬运75公里以上。在整个14世纪,人口向类似查维兹帕斯(Chavez Pass)这样的大型聚落聚集,似乎与社会等级和区域性结构的发展有关。最近,对西南部社会复杂化的这种阐释遭到了质疑。

酋邦概念最近被用来阐释17世纪早期易洛魁族人的社会政治结构。

欧洲 从新石器时代到罗马帝国的扩张,欧洲大部分的社会结构为酋邦。这使人类学家得以观察数千年间不同经济、不同区域互动形态以及不同意识形态的酋邦动力机制。

一些最早的酋邦考古学研究是探讨欧洲的巨石文化。纪念性建筑本身,诸如英国巨石阵,显示出大量劳力的集中调遣。纪念性建筑通常沿日月轨迹布局,表明对天象的象征性应用。有些意外的是,这些纪念性建筑与墓葬中财富所显示的社会分化并不对应,这就提出了“群体导向型酋邦”概念,在这种酋邦里首领是为群体而非为私利服务。

社会的集中与分化的开始可以追溯至新石器时

代早期。当时,在丹麦出现了明显和呈梯度的随葬品差异。在英国,被规模可观土墩包围的堤道营地(causeway camps)在新石器时代早期便用作礼仪用途;与巨型道路遗址(cursus)共生的壮观土墩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如仪式用陶风格的一致性以及巨石建筑布局相似性所显示的,区域性互动将彼此隔开的英伦诸岛联系到了一起。

在红铜和青铜时代,整个欧洲的社会分化发生了剧烈的变动。无论是墓葬还是窖穴,金属物品和其他特殊物品的多寡可以被用来分辨个体地位,这就引出了“个人化酋邦”的概念。这一变化的原因尚无定论。至少出现了肖像系统的转变,因为舶来品(如青铜和琥珀)或是模仿舶来品的物品(大口杯)成为地位的主要标志。

在铁器时代,人口聚居在山丘堡垒中,通常具有相当规模。聚落等级反映了区域性结构的证据,大量的仓储也集中在这些聚落中。不过,有些说法认为社会有简单化的趋势,反映在墓葬缺乏财富上的分化。要么是非扩张性经济导致竞争性质发生变化,改变了丧葬仪式中的炫耀方式。欧洲某些地区社会分层的发展则被归因于与地中海地区复杂社会的经济联系,这一时期很可能从中欧获得奴隶和佣工。与文明世界的关系可以用世界系统理论加以解释。凯尔特欧洲的酋邦结构从历史著述的角度作了综述。

随着罗马帝国的崩溃和与之相伴的人口瓦解,欧洲世界回到了酋邦的结构层次。中世纪所发生的进化演变为酋邦到国家的发展提供了生动的案例。当时在斯堪的纳维亚殖民下的冰岛是个阶层社会,其中地位竞争、财富炫耀和对外贸易都有清楚描述。

国家的前身 酋邦的进化概念是指它们酝酿并预示了国家社会的进化。要评价这一说法,国家形成核心地区的史前史尤为关键。

在中美洲,对前国家社会进行了广泛的研究,称作形成时期。奥尔梅克文化通常被认为是中美洲最早的文明以及所有后续发展的基础,它应该就是从复杂酋邦组成。聚落形态由几个独立的中心所主导,这些中心有精心规划的土墩群、纪念性艺术品以及贵族住宅。营造需要动用大量的劳力、专业工匠及统一设计。一些人将奥尔梅克文化描述为“神权国家”,强调了其集权的宗教基础。但是,这一评价实质上触及了标志复杂酋邦领导权的普遍性质。

在奥尔梅克,社会分化的基础看来是对肥沃冲积土地以及远程奢侈品包括玉和黑玉镜贸易的控制。在中美洲其他地方,各种酋邦层次的社会大致上

独立于奥尔梅克文化而发展,随后通过远程交换相互联系,这种交换既包括具体器物,也包括肖像学所蕴含的神秘知识。醒目的奥尔梅克风格确立了当地贵族的身份,并赋予神圣建筑以权威。

在一篇关于文化进化颇具影响力的论文中,桑德斯和韦伯斯特认为,应该将酋邦概念与阶层社会从分析中区分开来,后者是典型国家发展的前身。奥尔梅克在热带雨林的环境中发展起来,其人口密度相对较低,所以大型政体自然分布范围较广,这一情况正好与墨西哥河谷相反,那里依赖灌溉系统的高密度人口使同样规模的社会可以在一片小得多的区域中存在。不同的环境条件、经济和区域互动形态创造了各不相同的发展契机。

随着中美洲国家的形成,酋邦在边缘地带仍继续存在。通过贸易与核心地区保持联系,例如卡米纳留尤的案例,提供了可资对比的社会发展模式。

中美洲之外,对早期国家形成之前的酋邦发展仍知之甚少。在安第斯山脉,尽管不常用进化论术语加以讨论,但是形成时期似乎沿着与中美洲相似的轨迹行进。通过纪念性建筑和聚落等级分辨的当地酋邦在沿海和高地上发展起来,随后被一般称为查文文化(Chavin culture)肖像系统联为一体。类似酋邦社会的初期发展始于前陶期晚期的沿海地区,可能是以海洋(非农业)经济为基础,或是在洪积土上种植玉米。精致的纪念性建筑和墓葬中社会分化的证据都定于发展初期,当时人口迁徙至内陆,并开始依靠灌溉农业。卡巴罗·姆厄托(Caballo Muerto)壮观的仪式性组合、纪念性建筑和艺术、精确的建筑对称以及对进入宗教场所路径的限制都见证了初期的发展。

在美索不达米亚,欧贝德和乌鲁克也许就是酋邦。赖特认为,苏撒是一个复杂酋邦,理由是它拥有纪念性建筑以及普遍存在的决策层。霍尔提到了那里对宗教的强调以及墓葬中缺乏经济区别。

非洲 尽管非洲存在无国家社会潜在有用的历史学和考古学资料,那里几乎没有对酋邦的研究,因为长久以来英国的社会人类学家回避进化论的各种概念。在他们关于非洲政治系统的著名综述中,福特斯和伊文思·普里切特对政治复杂化潜在的进化论阐释提出质疑。然而,史蒂文森的论述表明,他们的工作没有考虑历史演变,并指出在人口密度和政治复杂化之间存在一种进化上的相伴关系。泰勒借用非洲社会进行了一项重要的酋邦比较研究。内丁强调了非洲酋长发展过程中争夺聚落的重要性。

定义酋邦的特点

定义酋邦的主要特点是聚集的规模、决策的集中以及阶层化。每个特征都不该被认为是能以有无论之的性质，而是一组相互关联的变量。

聚集规模 酋邦可能最好被定义为区域性组织起来的社会，拥有一个集中的决策阶层，协调数个村落群体间的活动。政体规模从简单酋邦的一千人到复杂酋邦的数万人不等。被范曼和尼兹尔称为酋邦的许多社会是根据其世袭的等级制。但是，由于它们规模较小，通常不到一万人，最好将它们看作是局部组合层次的变体。

一般来说，我们能看到政体规模的增长是与政体复杂性的发展相伴。例如波利尼西亚，萨林斯阐述了“生产力”与社会政治复杂化之间的契合关系，他对生产力的衡量主要是根据再分配网络的规模，这是政治规模的很好标志。后续的研究都证实了政治规模与复杂化之间的关联。这种相伴关系来自决策中问题的增加以及较大人口中能量集中流动的大幅增加。

相关的干预因素是人口密度以及人口在空间上的集中。人口密度影响到集中以及特定规模上进行控制的代价。因此，对于领土规模不同的社会来说会导致截然不同的发展轨迹。人口集中是以某区域内居住在大型聚落内人口的百分比为代表。酋邦明显代表了从具中心的分散村寨到都市般聚落中心在人口集中过程中的一种连续性。德雷宁比较了中美洲具有不同人口分布模式的三个区域的不同发展轨迹。

评估政体规模，需要在一个可辨认的疆域内估算人口。尽管度量人口很困难，但已有发表的相关综述。在次我着重论述如何决定政体的领土范围。最简单的方法是用提埃森多边形（Thiessen polygons）划分中心遗址周围的区域。等级较低的聚落依照其邻近距离划归于中心遗址；而边界通常是聚落密度较低的缓冲地带。为了管理、征收贡品和控制的目的，这些聚落可以想见都围绕着中心聚落。政治边界有时也以自然地形如达特莫尔高原的地质断层为标志。

决策的集中与协调 如前所述，决策等级层次的数量与政体规模及其空间分布紧密相关。最简单来说，当政体规模增长，任何节点上所需的决策数量也需增加，直至超过个人的决策能力而需要扩大决策者阶层。在酋邦中，尽管确切的联系受各种干扰变量的影响，但是等级层次的数量与政体规模相关。酋长等级作为特殊的领导者分化出来，但是其内部功

能并没有分化。因此酋邦是高度一般化的领导系统，其不同的层次功能相近，所以他们潜在是独立的。结果，任何权威的代表都是潜在完整的，这为酋邦的实际规模设置了上限。区域性结构是高度不稳定的。

无论怎么说，酋长是集中的首领，而集中则是酋邦最明显的标志。而一种聚落等级可能也常用来作为酋邦的标志。由于前国家社会的典型特征是激烈的竞争，因此为了在政治上生存，区域内的较小聚落必须服从于较大的聚落。对任何区域来说，相互竞争政体的中心聚落在规模上都应该是相近的。

各中心在纪念性建筑上的劳力投入可被用来衡量集中组织起来的社群规模，这反映了所能动用的剩余产品。但是，有人对这种统计学的意义表示异议，因为较简单的社会结构被认为可以通过少量的劳力支出在长时间内建造很大的纪念性建筑。建筑的时间跨度很重要，因为小社群在长时间内投入的劳力可与大社群在短时间里投入较大的劳力相等。一座纪念性建筑营造阶段性次数有助于估计投入劳力的规模。

也许，与建设中投入劳力同样重要的明确的规划程度。在诸如奥尔梅克文化拉文塔遗址那些中心，对中心纪念性建筑的总体规划是劳力调遣持续性和集中性的明证。对中心的相关分析也包括对公共建筑功能分化和路径限制的研究。

阶层化 将等级（结构上分化）与阶层（经济上分化）区分开来的做法是很常见的，然而，现在许多人认为这最好被看作一个连续过程。政治上的分化不可能仅仅是象征性的，而是必须从经济控制中获得。很难想象，作为再分配系统中心的酋长，会没有明显的经济优势。因而政治和经济分化都与经济分化相联系。酋长就是原始的贵族，在财富和生活方式上都具有优势。认为酋邦作为高度结构化的地位系统与以经济为基础的权力竞争无关的看法是站不住脚的。

阶层化可以被看作一个质性上的术语，其中，社会这一部分由等级和地位予以区分。运用历史学材料，萨林斯和科迪定义了他们所认为的社会等级的不同层次。从某种程度上说，有可能从考古学上通过分辨特定的地位象征与其他既有的地位互有交叉。明显的地位标志的精致化与社会复杂化的其他方面紧密相关。

另一方面，阶层化可以通过对采用不同路径来获取不同经济控制的器物标志加以衡量。墓葬常用来衡量社会和经济分化。墓葬财富分配分析对人类

祭祀行为提出了典型的最省力(least effort)原则假设。因此,墓葬中能量的投入被认为相当确切地反映了死者的经济地位。

这类假设常被指出有些问题。现在一般认为,入葬的财富与社会经济地位之间并没有等同关系。“困境在于要分辨出这些群体的本体观念——本体系统(emic system,指古人自身的认知系统)的区别与相伴关系——并将这种观念与政治经济结构分析所识别的利益群体直接联系起来”。社会等级与经济地位之间在权力等级上的表现并不完全对应。基本上说,显赫墓葬所表现的等级意识形态可能来自经济关系,但也可能有其本身的动力机制,未必与经济关系密切。于是,相同社会分化的两个阶段可以具有不同的葬俗:欧洲北部扩张性经济和灵活的社会等级制,使得对优势地位的积极竞争体表现为大量的随葬品投入;但是,在经济萎缩期间,竞争就不太明显,墓葬财富的差异也没有那么大。对平等与等级社会之间存在明显反差的简单想法会掩饰考古学所见的多样性。一个明显问题是,所展示的仅是单一的丧葬事件,或至少与此相关的事件,通过财富展示和消费的竞争没有受到必要的关注。

财富和社会不平等较合理的分化可以对住宅的能量投入来分析。酋长可以从他们住宅的大小、营造和位置来作跨文化的区分。“建筑物是由社群所建造……它可望反映这类社群的数量、类型和相互关系以及他们的财富”。从本质上说,住宅包含了日常用途与炫耀功能,比墓葬更易显示经济和政治关系。对住房规模和投入能量的衡量已经被用于分辨夏威夷社会阶层化的发展。贵族住宅也能通过特殊物品包括舶来品的集中程度来予以分辨。

健康状况也能衡量对经济资源获取的不同途径,它能转变为不同的生存和繁衍优势。初步的骨骼学研究表明,酋邦中贵族与平民的饮食和健康存在差异。在一项令人惊讶的比较研究中,在较简单的酋邦、即聚合规模较小的酋邦中,贵族与平民的反差最大;而复杂酋邦所确立的区域和平似乎对所有人的健康都有益。

酋邦的经济基础

实际上,所有对酋邦进化的理解强调了社会经济基础的重要性。最初,酋邦就被认为是一个经济上集中的结构,事实是一个“再分配社会”。对经济和政治集中化之间的确切关系还存在争议。第一个争议是关于酋邦社会经济基础中管理与控制孰轻孰

重,强调控制是目前比较偏爱的一种说法。第二个争议是关于控制主要源自产品经济生产还是源自财富分配。

管理 在其极具影响力的酋邦定义中,塞维斯认为,酋邦的区域性结构和集中管理是出于在不同生态区的定居导致局部社群的专门化、主要产品贸易、区域间相互依存并出现区域性酋长来协调当地特产的集中交换(再分配)和维持经济社会所需的区域和平。该酋邦模式显然是根据波利尼西亚,那里高度的环境差异与再分配共存。塞维斯精到的论述成为20世纪60年代生态功能观的支柱,并常被引用作酋邦的一个基本特征。

然而,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再分配系统并非是在群体之间处理主要产品的分配,因为群体本身是高度一般化的,在主要物资方面能基本自给自足。回顾一下就会明白这一发现并不惊人。最初,再分配的概念就是由存在论者提出来的,以表明同样的经济活动(主要产品交换)可以根据社会的制度框架由不同机制进行处理。然而,再分配与主要产品交换可能无甚关联。从后勤问题来看,酋长不太可能既组织基本生产,又分配本地的物产。再分配仪式并不频繁,一年也就几次,不足以应付家庭的每日消费需求。更确切的说,在那些存在再分配的酋邦中,再分配是作为财政系统发挥作用的,调拨主要物产来满足公共宴享和供养酋长的侍从。酋邦被看作是专业化社群相互依赖的伙伴的看法已被排除;皮布尔斯和库斯甚至认为,酋邦是以一般化的群体经济为特点。

另一个酋邦进化的管理论强调酋长在建筑和维修灌溉系统时的作用。威特福格尔在其国家进化的水源论中将夏威夷作为其理论的核心案例。20世纪60年代,当使用该理论时,水源论提出了一种适应性的联系——在干旱的环境里,由于人口增长所产生的强化农业使得灌溉成为必须,结果需要酋长来进行集中管理。

灌溉与酋邦之间的联系并不明显,因为大多数历史时期的酋邦都不采用灌溉。对夏威夷案例的再分析再次确认了灌溉与酋邦发展的联系,但基本排除了理论中的管理方面。尽管论及强化农业的管理需要时仍会偶尔引用,但是现在已没有什么人赞同灌溉管理理论了。斯普里格斯提到,较大的灌溉系统一旦建成,就需要区域性的政体来维持工程运转所必需的和平。

战争是另一个被认为需要酋长集中管理的问题。战争当然是酋邦的一个普遍特征。如卡内罗所

述,由人口增长引发的土地竞争将会凸显集权的优势——也就是说,只有强大的(集中组织的)酋邦才能生存下去。无国家社会特有的频繁战事可能会有助于区域性酋邦的形成,它使战争比较容易预测,也较少殃及当地人口。另一方面,因为劳力(而非土地)是早期等级社会生产的限制因素,所以战争可能从攫取新土地的对抗转向获取人口的征服性战争。

余下唯一仍受广泛支持的管理论说法是,酋长要处理强化生产带来的风险。马林诺夫斯基将酋长比作部落的银行家,为他们的支持者处理风险。在美洲滩地,冲积土地上转向玉米种植可能增加了产量,同时田地也易受洪水的破坏。那么酋长就可能发挥关键的储备和分配功能来供养受周期性影响的人口。对密克罗尼西亚的岛际贸易、霍普韦尔的贸易、夏威夷的灌溉系统,还有美国西南部的强化农业、聚集的聚落和区域性贸易也有相似的论述。尽管逻辑上很有吸引力,但是其他管理论的失败令我反对把风险看作诱因表示怀疑。比如说,尽管储藏也许可以帮助家庭缓冲风险,但是酋长集中管理对家庭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好处,还不如看作酋长建立财政系统多种选择中的一部分。

有关储藏的这个观点提出了一个较为普遍的问题。生存经济中的强化和相关变化确实产生了需要管理的问题,但是在多数情况下,低级管理似乎对局部人口最有效。这样的管理相对于距离较远鞭长莫及的区域酋长等级制可望足以满足人群的需求。

控制 解释酋邦进化的另一种理论强调了贵族通过控制经济而形成。控制源自获取生产资料与交换财富途径的不同,两者都能用来左右能量的流动和控制劳力。从这点来看,社会复杂化的发展取决定用剩余产品来供养形成中的贵族及与其相伴的体制。能量流动不断集中的过程看来始终与酋邦竞争的动力机制相关。限于小部分人中形成的领导权,拥有受尊敬的优势地位、繁衍优势和较高的生活水准。领袖地位的竞争需要至高的经济学伦理;争取和维持领导权需要威望及其基础——不同获取资源途径的苦心经营。可以这样说,所有社会都有人际支配的因素,以致于阶层形成的关键在于如何维持这样的支配。经济的本质看来是这类控制的基础,但关于其确切性质仍有争论。

作为一种选择,对主要产品生产的控制主要立足于对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的拥有和限制。这种控制表现为一种产品经济系统。粮食作为土地的租金从普通的生产者那里抽取。夏威夷的“再

分配”经济很好的说明了这是如何实现的。土地归最高酋长所拥有,随后分配给各高级酋长作为他们俸禄的地产。普通人得到对小片农地的使用权,而他们要在酋长的土地上劳动作为回报。如此生产出来的粮食供养了酋长的家庭、依附于酋长的专业工匠和所有为酋长服务的人。这样的调遣成为供养非生产性社会成员的一种简单而直接的方式。

但是这种控制所依赖的所有权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关键看来在于有限土地的生产支配权为新兴贵族所拥有和捍卫。这种支配权似乎是特定环境条件、以及它们发展和使用方式的产物。最好的例子就是那些依靠灌溉系统的酋邦。西班牙东南部,红铜和青铜时代干燥环境和灌溉系统的发展,使得社会分层能在对可灌溉高产土地的控制而发展起来。在波利尼西亚,在社会复杂化的强化和发展之间产生了一种大趋势。夏威夷诸岛的史前期形象地说明了强化生产如何导致经济控制和社会阶层化的发展。随着最初的定居,人口增长并逐渐扩散到其他岛屿,起先主要依赖海洋资源,然后逐渐转向在高地上栽培。高地上的农耕导致脆弱的土壤资源退化,并在河谷底部形成冲积层。受这些人为环境变化的影响,酋长很快加强了新冲积土地上的灌溉农业,使其竞争地位最大化。灌溉土地在岛上的农田中只是一小部分,它们的发展使所有权的产生成为可能。

资源所有权所产生的经济控制可能同样有助于解释其他不是基于灌溉发展起来的酋邦。奥尔梅克酋邦的基础是肥沃的自然冲积土,其肥力由每年的河水泛滥所维持。环加勒比海地区和亚马孙河的酋邦依靠的是冲积低地上的强化农业,密西西比河地区的酋邦也是如此。卡内罗关于酋邦的限制论是这一原理的早期阐述。人口的集中,伴随着对高产土地的强化利用与竞争,简化了劳力调遣的控制。

向酋长支付主要产品作为调遣的一部分在历史和民族学记载中常有提及,可以对酋邦征收的租金有一定的估计。从考古学来说,调遣的证据往往是集中窖藏的分布情况,通常来说,地表上(可见)的储藏与政治经济学有关,而隐藏的家庭贮藏则是与生存经济相关。斯特珀奈迪斯为研究主要产品的调遣提供了创造性的方法,即观察聚落的分布以及它们与生产资料的关系。

另一种控制主要产品的的方法是贵族参与生产技术的加工。特罗布里安酋长扶持石材进口,并将其加工成用来开垦土地的石斧。欧洲铁器时代,强化农业与新的铁器技术利用有关,其生产与分配可能为贵

族控制提供了契机。尽管用途不明，黑曜石工具集中在卡米纳留尤的贵族住宅中。专业化陶器生产同样会受到有限陶土资源所有权的限制。然而，其他地方的证据则倾向于说明，生产工具的专门化并不是与酋邦乃至早期国家相伴的标准。

对奢侈品分配的控制是酋邦权力集中手段的第二种选择。这些代表财富和威望的器物见于无首领社会，也见于酋邦和国家。在社会交换（诸如婚丧礼金）中其作用好比能转变为粮食的价值储备，或作为威望与权威的象征。弗雷德曼和罗兰兹建立了分析财富分配在酋邦社会政治集中过程中作用的明确模式。通过财富分配，劳力变成受控于联姻、友谊和结盟所形成的关系。这一模式被用于铁器和青铜时代的欧洲酋邦；罗兰兹将其确立为吉尔曼模式强调对生产直接控制的补充。酋邦运用财富的生动案例包括巴拿马酋长的黄金饰品和欧洲物品在冰岛的竞争性炫耀和送礼。

优先建立财富交换系统的理由也许不少。已经提到过财富作为价值储备的作用以及在区域交流网络中的重要性以缓冲不稳定的粮食生产。另外，这种大规模财富交换可以被看作是贵族地位竞争、结盟和神秘知识交流互动网络的一部分。还有人讨论了国家周边地区的酋邦发展，以及在核心——周边关系中财富的主导与攫取作用。

仅仅存在价值交换本身不会导致社会复杂化。关键在于财富分配的控制是如何操作的。由于社群的交换大多是对外的，因此超越了正常的社会网络，其参与过程很容易仅限于世系首领或酋长。于是，贸易圈的形成可以被视为直接将其他人排除在外。贸易技术也限制了参与的可能性，特罗布里安群岛上酋长的出现就是因为他们在庫拉圈贸易中的地位，这种贸易必须仰仗大型的商船。因为建造这种木船需要耗费大量的劳力，所以它们只属于酋长。位于狭窄贸易通道的“关卡社群”（gateway communities）为贵族控制长途贸易提供了更多机遇。

对财富进一步和更可靠的控制手段包括对其生产与管理的支持。直接依附于贵族的专职工匠可以参与用于社会交换和政治偿付的财富生产。存在为贵族生产的专职工匠在历史学和考古学记录中都有提及。然而，手工业专门化在经济控制中的作用对酋邦而言可能仅创造了有限的契机。例如，在伊比利亚半岛和密西西比河地区的酋邦中，专业化发展缓慢，而且并不在贵族控制之下，除非涉及一些特殊的和稀有物品制造时。

由于财富分配控制的基础大体上在酋邦经济之外，所以它必需置于区域更广的对等政体互动和核心——周边关系的背景下来加以理解。这意味着，以财富流动为基础的酋邦本质上是不稳定的，而欧洲酋邦颇为戏剧性的兴衰轮回就反映了这种模式。西班牙东南部酋邦以控制主要产品生产为基础，相反葡萄牙酋邦则以财富分配为基础。基于这些不同的控制手段，我们可以认为酋邦存在动力机制迥异的两条发展路线，虽然具体案例中两种金融机制存在不同程度的结合。

酋邦控制的第三种机制是贵族强大的军事力量。战争在酋邦进化中的作用是无可辩驳的。范曼和尼兹尔发现战争中的领袖地位是酋长常见的功能。从历史上看，酋长从他们的领导地位中获取权力——被征服的土地、战利品和俘虏都供他们使用和分配。事实上，征服性战争可以视作酋长扩大其利益基础的一种策略。从考古学看，战争与酋邦的联系通常显示在防御性聚落、格斗武器和战争的肖像学上。控制武器的贸易与生产能提供权力基础，而军事贵族的权力可以延伸到一般性的领导权上。

经济基础综述 酋邦演化的两种唯物论视野强调了不同的驱动力——管理论强调了酋长的系统服务功能，控制论强调了酋长的剥削能力。近期一项融合两种观点的研究显示出生存问题如何产生了对领导权的需求，同时为控制创造了机会。因此，如要了解酋邦的演化就要了解依附性人口与新兴贵族之间的利益平衡。随着阶层系统的发展，贵族阶层操纵经济和政治关系来增强依附性，并且使利益天平向贵族倾斜。但是必需承认，在工业革命之前，生产的主要限制是劳力，而对劳力的控制要求统治贵族通过习俗来维持共识。如我下面所述，这部分是通过复杂意识形态使统治合法化来达到的。然而，这也是酋长通过家长式统治将民众团结在他周围来达到的。

酋邦的意识形态基础

酋邦是文明的早期阶段，是从思想上为其存在建立正当性的国度。象征、认知和意识形态在政治人类学和考古学的相关研究中变得越来越受青睐。这一趋势十分明显，需要对20世纪50年代以来确立的一些进化理论加以拓展。最初文化进化的适应论不太关注意识形态，因为一般认为文化是一个整合体，形成中的领导机制为较为宽泛的系统需求服务。然而，20世纪70年代成熟起来的一代过程论者认识到了社会的内部冲突与剥削方面。对酋邦的新观点强调了群体之间的内部冲突、贵族派系和形成中

的阶级。这类系统稳定性来自于利益的平衡、权力的垄断和一种新的意识形态。

艾布纳·科恩对权力关系象征的研究开启了这类研究的先河。在他看来,经济和政治权力密切相关,而象征的作用在于将利益互相冲突的群体融合到一起。象征深深植根于有关存在的文化观念,它使政治关系变成大自然的一部分。

一个普遍印象是酋邦的“神权”性质,是社会本身的一种意识形态观念。但是“神权”是指从宗教上对领导地位的认可,并非指祭司掌权。像在夏威夷和奥尔梅克的复杂酋邦中,酋长就是上帝,他们的统治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赫尔姆斯将酋长形容为“他们管辖下有序的(文明的、有道德的)人类社会与同样有序的宇宙之间的神圣媒介。”酋邦的许多仪式,如英国巨石阵的祭祀天文学,将首领的祭祀行为延伸到宇宙秩序上。祭祀场景仔细安排的秩序是酋邦的特征,它明确传递了一个讯息——酋长的统治不是因为他们有权,而是因为他们的主导世界秩序中的神圣地位。

在我对酋邦文献的回顾中,意识形态的因素(如肖像学和神圣地点的建筑规划所见)十分明显。酋邦意识形态的特定内容在不同地方和不同时代各不相同。例如,申南强调,从巨石文化到铃形大口杯文化,酋邦秩序的演变体现了与社会秩序变迁密切相关的意识形态的重要转变。尽管对酋邦意识形态进行总结的任何尝试都为时过早,但是我想提出与不同控制基础相联系的三个主题。

首先是纪念性建筑来创造神圣景观的仪式地点,例如新石器时代英国的巨石阵和巨型道路遗址,密西西比河地区的土墩群以及夏威夷的黑奥神庙。在这些创造出来的神圣地点,酋长扮演着神的角色,将尘世与宇宙相连。在夏威夷,最高酋长在玛卡希基祭祀活动中扮演上帝“洛诺”,这样他使土地丰产、人民得其所哉。创造出来的神圣景观是其创造者——酋长的地产。因此纪念性建筑很可能就是宣称这种所有权——这是解释欧洲巨石文化的一种观点。纪念性建筑确立了一个焦点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空间,它是人类活动的产物,并为群体的地上之神——酋长所有。可能并非偶然,组织来建造纪念性建筑的劳役正是体现了酋长作为群体资源拥有者的地位。

其次是个人在社会中地位的象征,这在墓葬中表现最为生动。在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铃形大口杯文化和青铜时代墓葬的随葬品中,都发现存在或是外来风格、或是使用外来原料的舶来品。这些

酋邦以及奥尔梅克、查文和密西西比河的酋邦中都有广泛的互动范围。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可以说权力是外来的,并与奢侈品的交换有关。根本上说,重要并非这些器物本身,而是它们所蕴含的神秘知识和力量。青铜时代器物中所见的二元性(男性——女性;个性化——标准化;外来的——本地的)也许反映了男性在竞争性公共场合争取外部权力与女性的私下场合形成对比。酋长通常强调他们的外来起源,这种宣称可以使界定一个群体的统治合法化,并与宇宙(而非本地)秩序相联系。广泛谋求联姻,虽然也有结盟功能,但也能与神圣的酋长世系建立联系。在夏威夷,各岛屿酋邦的统治家族通过一种“世界观”相互联系到一起。

第三是武士的象征,这在许多酋邦的随葬品中都有反映。诸如青铜时代铜剑这类力量的象征,体现了一种军事优势,如这种优势得到承认,这把剑便不必使用。与科克莱文化(Cocle)风格相伴的巴拿马酋邦很好的体现了军事象征的用途。墓葬伴有武器和装饰精美的陶器,绘有表现好战特点的攻击性、凶猛、剧毒或护甲等动物形象。不只反映了尚武的社会,这些威慑的象征可以理顺权力作为武力主宰自然世界秩序连续性。

需要强调的一点是,酋邦的这三个意识形态主题并非互不关联。例如在韦塞克斯酋邦,与个人墓葬相伴的新意识形态通过将墓葬直接与早期巨石纪念性建筑安置在一起而获取当地的合法性。我只是想说,一个主题比另一个主题更复杂和更受重视,可以反映权力的不同来源。

这一讨论自然使得我们在酋邦阐述中考虑各变量中的主导性。许多研究意识形态的学者仍认为它是经济主导力量的附庸,是用来使支配系统合法化的。不过也有另一种声音,尤其是霍德的认知考古学,认为意识形态能发挥主导作用。从逻辑上看,论证两者的主导性都可以成立,但最好是将酋邦的经济和意识形态看作交织在一起并共同发展的两种变量。

小结

将酋邦看作一种中间层次社会的看法,在我们的文化进化研究中始终占有一席之地。我们从塞维斯那里得到的酋邦概念已经有所改变,对政治和意识形态基础的认识以新的动力机制理论取代了一种老的决定论。酋邦具有极大的多样性,其进化原因也非常复杂,但是酋邦在比较研究中仍是一种合理区分各种变量的概念。



本期导读

一.《考古学与民族学视野中的酋邦》

我们在2007年第4期介绍了厄尔的《酋邦的演化》,本文是他时间更早的一篇重要综述,回顾了自1960~1980年代酋邦研究的进展。自塞维斯用游群、部落、酋邦和国家四个进化类型来描述社会一般演化的模式之后,引起了学界热烈的讨论,并成为新考古学社会发展通则性阐释的基点。塞维斯的酋邦定义是立足于波利尼西亚民族学的观察,提出酋邦是由于不同环境里的定居社群在一种交换网络基础上形成的区域性复杂社会结构,而交换过程中的再分配作用使得一些首领成为酋长。之后,塞维斯的这一概念受到了批评。有人认为,人为定义的社会类型静态概念难以表述动态的社会发展和这类社会的多样性,有人认为酋邦起源除了再分配之外,可能有更广泛的动力机制。本文就对这些看法进行了评述,提出虽然酋邦概念受到批评,但是它在跨文化比较研究中仍然十分有用。厄尔首先对酋邦的科学定义作了表述,然后从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总结了酋邦的形成机制和基本特点,认为酋邦的经济或金融系统基本可以分为产品经济(Staple finance)和财富经济(wealth finance),前者是对粮食生产的控制,而后者是对奢侈品的控制,但是这两者并非互相排斥,而是侧重有所不同而已。酋邦的政治控制主要通过对生产资料控制和劳力调遣、军事征服以及意识形态的神权性质来实现。文章对酋邦的神权特点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其意识形态特点的三种表现,一是巨大纪念性建筑赋以酋长以神授的权力,并将这种权力与宇宙秩序联系起来;二是用奢侈品来凸出酋长神授的地位;三是酋长军事地位的象征性,并将这种军事权力来强化其一般权力。

(陈淳)

二.《再现火塘边的故事》

群体成员围坐在火塘周围和睦地分享食物,是人与动物的一个重要区别。也正是这种饮食文化以及隐含在其背后的社会行为,对全球的环境以及人类社会的进化历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种对于其他动物而言陌生而又颇有影响力的行为,究竟如何组成了人类生活的一部分?针对这一命题,人类学家们提出了不同的理论,比如本文介绍的马文·哈里斯、杰克·顾迪、玛丽·道格拉斯、克洛德·列维·斯特劳等人,对于这一过程中作为自然人和社会人都进行了深入剖析。这个命题同样也是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们关注的焦点之一。根据现有的文献和食物资料,我们究竟能对人类分享食物的历史做出什么样的判断?毋庸置疑,在这项研究中,考古资料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任职于剑桥大学考古系的马丁·琼斯是世界著名的人类学家,长期致力于人类早期食物遗存的考古学研究。《宴飨的故事(Feast: Why Humans Share Food)》是他凝聚几十年研究成果和心得汇集而成的专著。书中,作者借助于最新的科技考古手段,为我们重建了人类食物发展和饮食文化的历史——从黑猩猩分享猎物的场景到大学教授们参加的正式宴会,从罗马帝国的盛大酒宴到电视快餐,这每一种行为都是人类饮食历史中文化驱动力的结果。全书跨越五千万年的时空背景,栩栩如生地描绘了人类食物的历史以及食物对社会和地球生态系统的巨大影响。

本文选译的是书中第一章,作者生动地贯穿了人类学家的理论和考古学家们目前所掌握的获取资料的各种手段,为后文详细展开人类分享食物的历史画面做了铺垫。文章深入浅出,娓娓道来,尽管介绍的是考古学的前沿课题,不过即便是不懂考古学的人也能读得津津有味,让读者在愉快的阅读中体会到考古学的魅力。

(方辉)